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友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9 日 18：30~20：30

地點：政研 A 教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賴玉真

會議內容紀錄：

系主任報告：

各位委員晚安！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入會之人數為 43 人，多數為在職班系友，日間班僅有 2 位，最近仍與各系友積極聯絡中，期望能讓入會人數達到 50 人左右，如此一來，系友會之代表性較為足夠。

另外，就組織章程而言，系辦最初提供草稿，經過籌備會議討論、修正，就如同各位委員手中所見。

一、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出席，距離 12/23 成立大會，時間所剩不多，開會次數有限，但是相關工作十分繁瑣，還請大家儘量撥空出席，合力完成系友會成立工作。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議系友會組織章程草案。

執行情形：已就爭議部分予修正，本次再次提出討論。

案由二：籌備會各組工作內容及時程規劃。

執行情形：系友資料清查與邀請信件寄發已於 10/30 前完成。

11/23 已由系辦初步彙整申請入會名單。

系上網站已新增相關資訊。

各籌備委員、系辦已全面聯繫各屆、各班別系友。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成立大會議程規劃(時間、地點、程序)，請 討論。

決議：相關細節如下：

- (一)時間：12/23 召開成立暨第一次系友大會。
- (二)地點：彰化市金馬路蓮豐餐廳(場地已先行預訂)
- (三)形成、費用：採合桌方式，每桌新台幣 5000 元整(含酒水)。預計 5 桌(會員 4 桌，長官來賓 1 桌)，共計 25000 元整。
- (四)由總務組協助製作紅布條(不標明年度，以便未來重複使用)，場地入口處海報，請系辦協助印製。

案由二：理監事會選舉程序規劃，請 討論。

決議：相關細節如下：

- (一)當日由文書組準備簽到表(包含編號、姓名、簽到欄)。
- (二)入會費與年費，當日報到後現場收取，並發給收據(二聯式)，收據格式由召集人、系辦共同設計，印章先以系戳代替，待正式成立後，再另行製作專用印章；收費情形由總務組準備記錄表，以便記錄收費情形。
- (三)理事 9 位，每人可投 9 票；監事 3 位，每人可投 3 票；於 12/18 完成入會手續者(繳交入會申請書)為理監事當然候選人，請系辦協助以 E-mail 通知各系友，並附上組織章程(如附件)，請系友事先閱讀，以便大會當天討論。
- (四)選票格式由公關組設計，系辦協助印製。
- (五)開票時使用大型海報以利計票作業，海報由公關組設計。
- (六)理、監事產生後，再由理、監事互選產生理事長。
- (七)投票用整票匱由系辦準備。
- (八)當日程序：
 - 11：00~12：00 報到、繳費並發給收據、領選票、圈票、投票
 - 12：00~12：15 開票、產生理監事名單
 - 12：15~12：25 產生理監事主席
 - 12：25~ 成立大會正式開始
 - 12：30~ 用餐開始

案由三：邀請卡型式、寄送方式與貴賓邀請名單，請 討論。

決議：(一)邀請來賓包含校長、社科體院院長、畢輔處處長、系主任、本系師長。

(二)邀請函由公關組設計、由系辦印製並寄發。

(三)會議召開前 1 日(12/22)必須再次聯繫各會員，確認是否出席。

案由四：修訂組織章程第 6、15、30 條，請 討論。

決議：修正結果如附件。

案由五：費用繳交方式(大會當天不克出席者如何繳費)？

決議：由理事會開設專戶，統一收繳。

臨時動議：

一、入會費 200 元，是否減收？

決議：維持原議。

二、原規定在籍滿 2 年者始得入會，部分系友參加先修學分班隨班附讀，日後再正式考取在職班，其在先修學分班修習時間是否列入計算。

決議：先修學年班修習時間可列入計算。

結論：

關於 12/23 成立大會一事，依據前述各項決議辦理。

散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草案）

101年12月23日系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職場工作經驗與資訊之分享交流、建立系友於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之支持系統。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辦公室。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 二、蒐集、整理會員資料。
- 三、發行系友通訊。
- 四、辦理系友專業知能活動。
- 五、協助母校母系之發展。
- 六、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榮譽會員：曾在本系（所）任教之師長，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薦者，得為榮譽會員。
- 二、個人會員：個人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永久會員。
 1. 一般會員：曾在本系（含政治學研究所）畢業或修習碩士學分二年以上者得申請為一般會員。
 2. 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薦者，得為贊助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參加本會舉行之定期與不定期集會與活動之權利，並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予以除會。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開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註：第二屆系友會係以第一屆之理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推動小組，由理事長、總幹事、系主任、教職員代表及大學部系（所）學會會長各一人組成。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
- 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及聯繫工作。
- 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設文書、財務、公關等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

- 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議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年費：一般會員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伍百元。
 -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壹萬元。
 - 四、事業費。
 - 五、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
- 一、本會經費統籌統支。
 - 二、經辦業務行政費用之支出。
 - 三、本會刊物費用之支出。
 - 四、本會電腦系統之維護與更新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通過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現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

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所有。

第三十五條 第一屆理監事應採用直接選舉方式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